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18—031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供资金代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公司与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洛玻集团”)签署《资金代付合同》。洛玻集团同意给予本公司资金代付支持,资金代付合同项下代付资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以双方实际发生额为准。

●除上述交易外,本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与洛玻集团签署《资金代付合同》,合同有效期至2018年3月31日。于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与洛玻集团实际发生额累计为人民币7,544.76万元已按期归还。

一、控股股东提供资金代付情况概述

于2018年5月3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洛玻集团签署《资金代付合同》。据此,洛玻集团同意为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与供货商、工程及劳务提供方等之间的付款订货及应付款项结算提供支持,代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先行按照买卖合同项下约定支付应付款项。资金代付合同项下代付资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以双方实际发生额为准。

于同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洛玻集团签署资金代付合同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冲、谢军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为关联方洛玻集团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本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不提供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洛玻集团情况

洛玻集团,本公司控股股东。

成立时间:1996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28,674万元

公司注册地: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

法定代表人:彭寿

经营范围:玻璃及相关原材料、成套设备制造。玻璃用石英砂、岩矿开采、销售。玻璃深加工。玻璃加工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发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承包建材行业的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生产及技术服务的劳务人员。

三、《资金代付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名称

甲方:洛玻集团

乙方:本公司

2、资金代付的内容

甲方同意给予乙方应付款项结算提供支持,为乙方及其附属公司与供货商、工程及劳务提供方等之间的付款订货及应付款项结算提供支持,代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先行按照合同项下约定支付应付款项。

依据乙方及其附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乙方及其附属公司与供应商、工程及劳务提供方等签订合同,就合同价款、支付金额和期限等进行约定。甲方、乙方及其附属公司、供应商、工程及劳务提供方等依据合同签署三方资金代付协议书,该协议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3、代付资金额

本合同项下代付资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以双方实际发生额为准。

4、代付费用的确定及费用支付

双方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代付费用,原则上按照不高于代付当时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根据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利息(代付费用)。

买卖合同履行完毕两个月内,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甲方代为支付的款项和利息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买卖合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乙方均有义务按照甲方书面通知要求将甲方代为支付的款项退回给甲方。

乙方对上述资金代付不提供任何担保和反担保。

5、生效条件与有效期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印章后生效。有效期至2018年6月30日。

四、该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按照不高于代付当时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获得资金支持,补充流动资金,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本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3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5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号)。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文件的有关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事宜。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已于2018年1月11日办理完毕杭州信立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号)。

二、公司已向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5,960,519股股份、向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5,176,920股股份、向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558,413股股份、向杭州金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881,258股股份、向杭州永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881,258股股份,前述合计发行53,458,368股股份,该等股份已于2018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三、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81,245,378股。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四、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亿元,公司将择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12个月)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2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监事崔建民先生持有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29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1%,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崔建民先生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324,525股,占总股本0.090%,占其持有股份25%。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监事崔建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崔建民先生持有公司978,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7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崔建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98,100	0.361%	IPO前取得:38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14,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崔建民	320,000	0.089%	2017/12/11-2017/12/11	集中竞价交易	8.084-8.170	2,600,091	已完成	978,100	0.27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5/4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8-040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铖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项收到国防科工局审查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与浙江铖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铖昌科技”、“目标公司”)股东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6.24亿元收购铖昌科技80%的股权,本次收购尚需取得必要的审批方能生效并实施,审批程序包括国防科工局审批同意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铖昌科技80%的股权。具体详见公司前期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智能控制器及智能硬件,拥有上游产业链核心芯片(集成电路)技术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主业核心竞争力。本次收购将有利于公司抓住航天军工与武器装备领域的巨大市场机遇,有利于公司物联网大数据业务实施高维战略布局,有利于双方充分整合资源,进一步快速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二、进展情况

因本次收购涉及到目标公司实际控制股权变更,目标公司具备军工相关资质,需要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批。

铖昌科技于2018年5月3日收到《浙江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转发国防科工局关于浙江铖昌科技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浙国防军工[2018]55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中表示:国防科工局经对浙江铖昌科技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进行了审查,原则同意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铖昌科技部分股权,本意见仅限于我局对本次资产重组的军工事项审查,军工事项外的其他事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收购铖昌科技股权事项,尚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4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一、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7年10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70481)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公司已于2018年5月2日到期赎回了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314,246.58元。

2018年1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80113)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公司已于2018年5月2日到期赎回了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243,835.62元。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70481)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7-10-30	2018-4-30	20,000	4.35%	431.42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80113)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8-1-30	2018-5-2	20,000	4.50%	224.38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中国农业银行蕉岭县支行	“汇利丰”2018年第471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18-5-3	2018-8-6	4.10%
合计	—		40,000	—	—	—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的受托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蕉岭县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中国农业银行蕉岭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70482)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7-10-30	2018-6-18	4.35%
中国农业银行蕉岭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80034)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8-1-11	2018-5-11	4.50%
广发银行梅州分行	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8-1-29	2018-5-25	4.68%
中国农业银行蕉岭县支行	“汇利丰”2018年第467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4-24	2018-8-20	4.00%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8-4-27	2018-7-26	4.00%
广发银行梅州分行	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4-27	2018-7-26	4.50%
中国农业银行蕉岭县支行	“汇利丰”2018年第471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18-5-3	2018-8-6	4.10%
合计	—		130,000	—	—	—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公司此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期限较短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投资品种,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政策变化和经济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可能会有波动。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优先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适当分散投资,同时对理财产品的期限和金额进行了合理搭配,确保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匹配。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由专人负责跟踪产品的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可以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30,000万元(含本公告所列产品)。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相关凭证。

2、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471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

关于国泰民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上述销售机构决定自2018年5月4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民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4619)。投资人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619	国泰民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新增销售机构及其体联系方式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客服电话:021-33389888

网址: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西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g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021-31089000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增销售旗下部分基金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泰)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上海联泰决定自2018年5月4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2月9日——2018年5月8日期间募集发行的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15、C类:005116)以及于2018年2月7日——2018年5月4日期间募集发行的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095、C类:005096),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联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5115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116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095	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096	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注:投资者通过上海联泰办理上述基金的认购业务,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上海联泰活动公告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客服电话:400-16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如需查询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文件(《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摘要》等)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或查询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4日

关于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于2018年5月2日和2018年5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发布了《关于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和《关于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更好地提示投资者相关事宜,现发布《关于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9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3000万元的,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鉴于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18年5月15日,并于2018年5月16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泰信用债券

基金代码:国泰信用债券A:020027;国泰信用债券C:02002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7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4、《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9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3000万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已连续9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3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为降低对现有及潜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本基金已于2018年3月29日起暂停申购业务,但正常开放赎回业务。自2018年5月16日起,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四、终止《基金合同》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基金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进入财产清算程序。

五、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诉讼。

(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六、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七、基金财产清算中的事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最低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清算期间产生的应收利息等,该垫付资金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收回款项、结息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八、其他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

3、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4、投资者可以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3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14 点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2日-2018年5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日15:00 至2018年5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4日、2018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8-054)、《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294,868,68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7394%。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4,589,63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3.707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79,04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319%。

(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32,94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953%。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4,868,687票。同意票为294,868,687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为0票,占0.0000%;弃权票为0票,占0.0000%。

本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陈洋律师、季方苏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2309证券简称:中利集团公告编号:2018-07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3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新能源资产的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利集团,证券代码:002309)自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2018-024)。经公司及有关各方论证,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各项工作尚未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并获得批准,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3月3日、3月10日、3月17日、3月24日、3月31日、4月21日和4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2018-040、2018-044、2018-046、2018-069和2018-072)。

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4月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4月1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停牌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比克工业园

4、法定代表人:李向前

5、注册资本:27405.2009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5年08月15日

7、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动力电池的技术开发、转让及技术服务。研究开发、生产经营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生产经营MP3电池、MP4电池、手机电池、新能源汽车电池、储能电池、笔记本电池、矿灯电池、数码电池。

8、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向前、魏宪菊。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33.37%
2	西藏浩泽商贸有限公司	21.07%
3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4%
4	宁波赋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18%
5	陈奇	5.21%
6	高前文	4.17%
7	新疆盛世信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
8	陈建亚	2.67%
9	成都鼎晟中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3%
10	天津恒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
11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1.02%
12	深圳韬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2%
13	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0.57%
14	申玉华	0.51%
15	拉萨楚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51%
16	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31%
17	新疆盛世宁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1%
18	吴镇	0.21%
19	北京巨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21%
20	北京天星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21%
21	珠海横琴增利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07%
22	其他增资股东	4.39%
23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8%
24	合计	100%

注: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向标的公司增资3亿元,占标的公司2.93%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工商变更已经完成;公司于2018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1.95%股权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亿元收购西藏浩泽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1.9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